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管制人员：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运输)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预算.....	4.470 亿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9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0 个，增幅为 5 个。.....	1.45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5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6.63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2) 陆路及水上交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3) 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0	16.9	17.7 (+4.7%)	17.7 (—)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4.7%)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局长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局长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陆路及水上交通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4.4	121.5	125.5 (+3.3%)	138.6 (+10.4%)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4.1%)

宗旨

4 宗旨是就兴建和改善香港的运输基础设施，作出规划和予以落实；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的质素和加以协调，从而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改善跨境铁路和道路的联系；管理道路的使用，纾缓道路交通挤塞情况，并促进道路安全；推广使用非机动车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运输的范畴内，支持改善环境的措施。

简介

5 运输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以发展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服务、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运输的范畴内支持改善环境的措施。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运输科的工作如下：

- 监督落实沙田至中环线(沙中线)的工作；
- 继续推展《铁路发展策略 2014》所建议的铁路项目详细规划工作；
- 监督十一号干线的可行性研究；
- 监督跨越二零二零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的预备工作；
- 监督多项道路项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屯门至赤鱮角连接路工程；
 - 将军澳 – 蓝田隧道工程；
 -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工程；
 - 中九龙干线工程；
 -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 第二期；
 - 清水湾道与匡湖居之间的一段西贡公路分隔车道工程及蚝涌区内的通路改善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扩阔工程；以及
 - 将军澳唐明街与唐德街之间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和连接荃湾广场、湾景广场及毗邻环境美化地带的行人天桥建造工程；
- 监督多项道路项目的规划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T2 主干路及茶果岭隧道工程；
 - 屯门西绕道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湾段扩阔工程；
- 监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继续制定跨境交通安排并监督实施情况，包括联同广东省和澳门有关当局执行跨境车辆规管制度；
- 监督由运输署推行的各项措施以继续令香港更「好行」、「易行」，例如在运输署的综合流动應用程式 – 「香港出行易」中，扩展步行路线搜寻功能的覆盖范围至不同地区；在中环和深水埗试行创新措施；让行人更便捷地往来湾仔和上环；以及为合适的行人通道加建上盖等；
- 继续监督多个路政署所推行与提升「易行」度相关的工程计划的推展及检视工作，包括：
 - 多个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上坡电梯系统)的落实工作以及上坡电梯系统建议的评审机制的检讨；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落实工作，为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以及就进一步扩大计划范畴而进行的检视工作；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铜锣湾行人环境改善计划；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为营运新一代路旁停车收费表提供法律依据，新一代的收费表将接受多种电子付款方式，并提供实时空置泊车位资讯；
- 监督发展和落实智慧出行措施，以及应用科技于交通管理上；
- 监督中环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的深入可行性研究工作，拟订详细方案以便与相关持份者作进一步讨论；
- 检讨《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及《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下某些交通罪行的罚则，以提升道路安全；
- 继续监督巴士服务重组工作；
- 推出为现有专营巴士加装安全装置的资助计划；
- 监督落实豁免专营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及道路收费的工作；
- 监督各项提升的士服务质素的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
- 监督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落实情况和优化工作；
- 监督专线小巴实时到站资讯系统的预备和研发工作；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 监督为 6 条主要离岛渡轮航线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内提供特别协助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
- 完成有关维持离岛渡轮航线(包括 6 条主要航线及 8 条其他航线)财务可行性的最佳长远营运模式的检讨。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运输科将会：

- 继续监督落实沙中线的工作；
- 继续推展《铁路发展策略 2014》所建议的铁路项目详细规划工作；
- 研究成立全新部门专责处理和监督铁路规划和建造事宜的可行性；
- 继续监督十一号干线的可行性研究；
- 监督跨越二零二零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若得到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 继续监督多项道路项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工程；
 - 将军澳－蓝田隧道工程；
 - T2 主干路及茶果岭隧道工程；
 -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工程；
 - 中九龙干线工程；
 - 清水湾道与匡湖居之间的一段西贡公路分隔车道工程及蚝涌区内的通路改善工程；以及
 - 大埔公路(沙田段)扩阔工程；
- 继续监督多项道路项目的规划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门西绕道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湾段扩阔工程；
- 继续监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继续监督智慧出行措施及智能运输系统的推行进度和发展情况，包括成立智慧交通基金的筹备工作；
- 继续推行可行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纾缓道路交通挤塞情况，包括按部就班地推展交通咨询委员会在其道路交通挤塞研究所提出的建议；
- 继续监督中环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的深入可行性研究工作，拟订详细建议以便进一步咨询相关持份者；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以豁免即将落成启用的屯门－赤鱗角隧道和将军澳－蓝田隧道，以及青屿干线和将军澳隧道的收费；
- 继续就政府收费隧道及青沙管制区使用缴费贴(车内感应器)推出不停车缴费系统，作出规划和与持份者保持沟通；
- 监督运输署有关「挤塞征费」的研究，该研究旨在审视政府收费隧道及管制区的收费阶梯和水平；
- 考虑修订法例的建议，提高《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及《道路交通条例》下某些交通罪行的罚则，以提升道路安全；
- 因应商用车泊车顾问研究的结果制订可行措施，包括检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内有关提供泊车位的准则，以应付可预见的商用车泊车需求；
- 继续监督在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则下，在合适的「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及公共休憩用地发展项目中加设公众停车场；
- 因应情况，联同广东省和澳门有关当局继续制定跨境交通安排并监督实施情况；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以取消跨境渡轮乘客上船费；
- 继续研究推出车辆维修技工及车辆维修工场强制注册制度；
- 继续令香港更「好行」、「易行」，包括监督多个与提升「易行」度相关的工程计划的推展及检视工作；
- 继续监督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的改善工程；
- 监督为现有专营巴士加装安全装置的资助计划落实情况；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 监督为运输业界提供的燃料补贴或一笔过补贴的落实情况；
- 继续监督各项提升的士服务质素的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包括筹备法例修订工作，以加强对的士司机违规行为的阻吓力，从而提升的士服务质素；
- 审视法例修订建议，以提高利用汽车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载客用途的罚则水平，以加强阻吓力；
- 继续监督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落实情况并准备检讨该计划；
- 继续监督专线小巴实时到站资讯系统的预备和研发工作；
- 继续监督为 6 条主要离岛渡轮航线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内和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延长牌照期内提供特别协助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监督离岛渡轮服务的长远营运模式实施情况，包括向 14 条离岛渡轮航线提供特别协助措施和推出船只资助计划；以及
- 继续监督有关复办「中环－红磡」渡轮航线，试行行经启德、红磡、尖沙咀东、西九龙和中环的「水上的士」服务，以及在红磡(南)渡轮码头引入商业元素的预备工作。

纲领(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1.3	198.8	198.8 (—)	290.7 (+46.2%)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46.2%)

宗旨

8 宗旨是维持及进一步推展香港的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确保香港继续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及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提供足够的机场客货运处理能力，以应付需求并维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便利安全的航空服务持续扩展，以连接本港与世界各地，满足客货运的需求；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海运中心的地位；促进海运安全及确保在香港注册的船只或在其他地方注册的到港船只，继续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维持香港港口的竞争力，以配合香港经济增长并应付贸易需求；以及巩固香港作为亚洲首选国际运输及物流枢纽的地位。

简介

- 9 运输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及实施一切有关民航、海运及港口发展和物流发展的政策。
- 1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运输科的工作如下：
- 与德国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商定修订，并与埃及、内地、俄罗斯和英国检讨或扩大航空运输安排，藉此继续扩展香港的航空服务网络；
 - 与内地和澳门民航当局合作，监督民航处理顺和优化珠江三角洲空域设计的工作；
 - 监督本地航空公司空运牌照规管架构的运作情况；
 - 与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强机场服务和机场的航线网络及竞争力；
 - 监督民航处实施和优化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工作；
 - 与民航处和机管局合作，提升现有双跑道系统的处理能力；
 - 与机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计划的各项工 作，包括详细设计及施工、财务安排、环境影响缓解及改善措施，以及与持份者保持沟通；
 - 检讨民航意外调查机构(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立，隶属运输科并独立于民航处)的长远编制，令民航意外／事故的调查工作持续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
 - 与民航处一同检讨香港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规管制度；
 - 与民航处一同拓展跨境直升机服务；
 - 与业界一同推广香港的飞机租赁制度；
 - 监督民航处规管燃油附加费的检讨工作；
 - 与机管局及民航处共同推行民航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并监督把香港国际航空学院发展成为本港及区内航空培训枢纽的工作；
 - 与海运及航空业界和相关教育机构合作，落实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各项资助及奖学金计划，以及优化现有计划，以支持人才培养和发展；

- 通过香港海运港口局，与业界紧密合作，促进香港高增值海运服务及港口业务的发展，藉此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海运中心的地位；
- 在香港海运港口局下成立船舶租赁专责小组，研究并制订推行税务措施的细节，以推动本港船舶租赁业的发展；
- 筹办中国内地和海外地区的访问，并参与国际海运展览，推广香港为国际海运中心和区域物流枢纽；
-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至二十三日举办第四届香港海运周，推广香港作为首选的海运业务营业地点，并以第九届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为香港海运周的重点项目，旨在凸显香港的区域物流枢纽和国际海运中心地位；
- 修订法例，以在香港实施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海事标准；
- 与业界组织合作，拟订并推行措施支持物流业的发展；
- 与相关部门共同物色合适土地，研究用作现代物流发展的可行性；
- 继续跟进「香港港口发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区港口后勤用地的建议」的结果和建议，以提升港口运作，以及监督葵青货柜码头港池及其进出航道的挖深工程；以及
- 继续跟进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项事宜(包括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处的管治。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运输科将会：

- 继续以务实的态度，进一步开放香港与民航伙伴订立的航空服务安排，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继续与内地和澳门民航当局合作，致力理顺和优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
- 继续维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统，并进行法例修订的工作，按照国际的标准和最佳做法，更新规管民用航空及进行独立安全调查工作的法律框架；
- 继续与机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强机场服务和机场的航线网络及竞争力；
- 继续与民航处和机管局合作，研究并推行最新的航空技术，以便在香港国际机场实施三跑道系统前，提升现有双跑道系统的处理能力；
- 继续与机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计划的各项工作，包括详细设计及施工、财务安排、环境影响缓解及改善措施，以及与持份者保持沟通；
- 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对民航意外和严重事故以及可以总结航空安全经验教训的事故，进行独立调查工作；
- 藉着与业界保持沟通，以及参与国际论坛及研讨会，与持份者一起改善香港的航空安全，以符合国际标准；
- 继续与民航处合作，尽快草拟附属法例，规管小型无人驾驶飞机在香港的操作；
- 继续与民航处一同研究拓展跨境直升机服务；
- 继续与业界一同推广香港的飞机租赁制度；
- 继续与机管局及民航处共同推行民航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并监督香港国际航空学院为本港及区内业界提供与航空相关培训的工作；
- 按香港海运港口局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及人力培训三方专责小组(航空)的建议，继续制订并落实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各项人力发展策略、培训及推广措施；
- 继续与香港海运港口局和海运及港口业界紧密合作，支援本港海运业羣，尤其是高增值海运服务的进一步发展，并维持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为香港的船舶租赁业务提供税务优惠，以及继续与海运业紧密合作，制订税务优惠措施，以吸引海运业务委托人来港；
- 继续筹办中国内地及／或海外地区的推广访问，加强与不同海运及港口城市的联系，以推广香港为国际海运中心和区域物流枢纽；
- 推行先导资助计划，为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资助，鼓励物流业通过应用科技提高生产力；
- 继续拟备修例建议，以便在香港实施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海事标准；
- 继续与不同的持份者紧密合作，寻求可行措施落实新的国际规定，以加强空运货物的航空保安；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 继续与相关部门共同物色合适土地，研究用作现代物流发展的可行性；
- 继续跟进「香港港口发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区港口后勤用地的建议」的结果和建议；
- 继续监督葵青货柜码头港池及其进出航道余下挖深工程的进度；以及
- 因应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继续推展措施，提升海上安全。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8-19 (实际) (百万元)	2019-2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9-20 (修订) (百万元)	2020-2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6.0	16.9	17.7	17.7
(2) 陆路及水上交通	114.4	121.5	125.5	138.6
(3) 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171.3	198.8	198.8	290.7
	301.7	337.2	342.0 (+1.4%)	447.0 (+30.7%)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32.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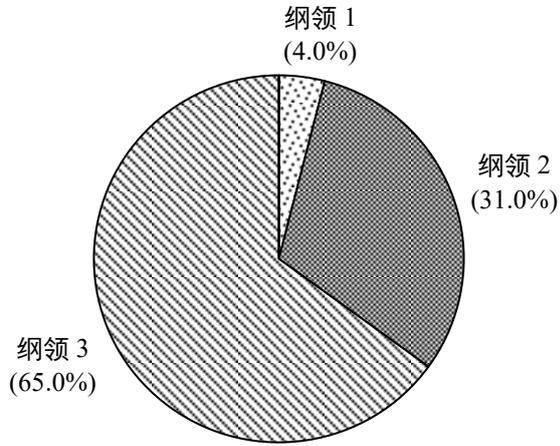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10 万元(10.4%)，主要由于净增加 1 个职位、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其他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常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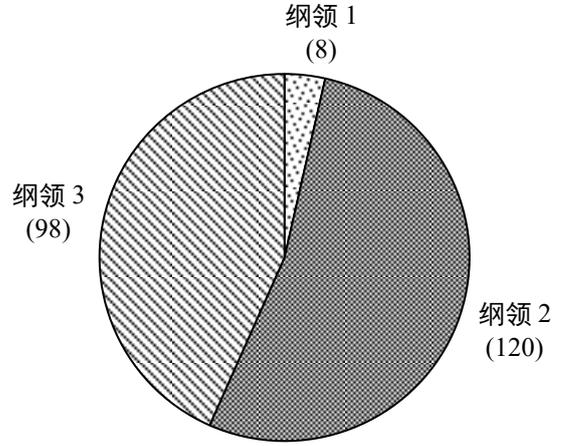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190 万元(46.2%)，主要由于净增加 5 个职位、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其他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常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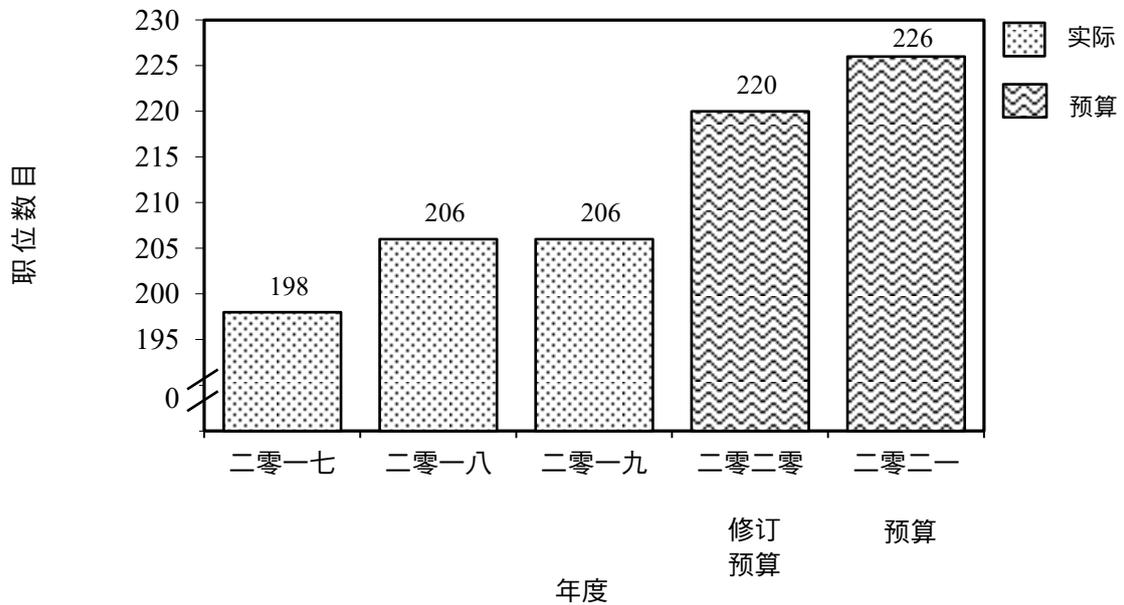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开支	2019-20 核准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52,740	270,430	282,406
		325,733		
	经常开支总额	252,740	270,430	282,406
		325,73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8,954	66,721	59,546
		121,237		
	非经常开支总额	48,954	66,721	59,546
		121,237		
	经营账目总额	301,694	337,151	341,952
		446,970		
	开支总额	301,694	337,151	341,952
		446,970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运输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46,970,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5,018,000 元，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45,27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25,733,000 元，用以支付运输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3,327,000 元(15.3%)，主要由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净增加 6 个职位而须增加薪金拨款、计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其他运作开支有所增加而须额外拨款。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运输科的人手编制有 220 个职位，包括 4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5,82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8-19 (实际) (\$'000)	2019-20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修订预算) (\$'000)	2020-2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66,742	181,880	174,982	194,984
— 津贴	7,255	6,854	7,737	7,860
— 工作相关津贴	—	3	3	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15	307	545	50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276	11,539	11,057	14,30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68,052	69,847	88,082	108,069
	252,740	270,430	282,406	325,733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积开支	2019-2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现代物流、港口后勤和车辆 维修业用地需求研究	9,600	—	1,146	8,454
802 为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供应商提供资助的先导 资助计划#.....	345,000#	—	—	345,000
807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	300,000	71,598	30,300	198,102
864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9,500	7,294	—	2,206
884 三跑道系统计划：详细设计和 施工阶段的监察与核证 顾问服务	184,400	46,712	28,100	109,588
总额	<u>848,500</u>	<u>125,604</u>	<u>59,546</u>	<u>663,350</u>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0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